

证券代码：873618

证券简称：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志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8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志宏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3 年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转增不送股，滚存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志宏、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禧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熟禧鑫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其他法人机构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公司授权董事长刘志宏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签批工作及签署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及以公司信用、资产等提供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全部责任由公司承担。

本次授信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195,116.55 元，即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3,15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陈仕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麻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	------	-----	---------------------	------

1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31,850,000	100%	是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沈学让、毕波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麻勤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仕明	董事	离职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